

#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2020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 1. 关于本报告

自 2017 年 8 月正式开业以来，我行积极响应绿金改革号召，全面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持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本报告旨在披露我行 2020 年度绿色金融以及社会与环境风险方面的概况、规划与目标、治理结构、政策制度、环境风险管理及流程、绿色金融创新及实践案例、自身运营对环境的影响、投融资过程中对环境影响的等相关信息，以提高透明度和信誉，增强公众知情权，促进监管部门、各利益相关方与我行的沟通与了解。

#### 1.1 涵盖期间

本报告涵盖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2 报告周期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

#### 1.3 报告范围

本报告的披露范围包含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本部及辖内分支机构。

#### 1.4 报告数据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为 2020 年度数据，主要来自本行内部文件和相关统计资料。

#### 1.5 编制依据

本报告内容遵循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湖绿金办[2021]4 号）要求。

## **2. 年度概况**

### **2.1 总体概况**

2020 年，我行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信贷工作，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加大对绿色信贷、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全面配合推进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第一时间对接“绿贷通”平台，关注、受理、服务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绿色信贷占比不断提升，绿色金融发展有序。

按照人民银行绿色信贷统计口径，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我行绿色信贷余额 77049 万元，较年初增加 37099 亿元，增长 92.86%；绿色信贷余额占比 41.74%，较年初提升 6.98 个百分点。办公运营情况：员工人均用电量 2755 千瓦时，人均用水量 11.61 吨，人均用纸量 0.023 吨。

### **2.2 规划与目标**

2021 年，我行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绿色金融人才队伍建设，优化考核评价，加快产品创新。实现全年新增绿色贷款 9000 万元，绿色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重 25%以上。持续向客户提供更完善的绿色金融服务，激发绿色金融内生动力，发挥绿色金融对经济转型升级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引领作用。同时积极筹建长兴（绿色）支行，通过增设网点，扩大业

务辐射面，助推我行绿色金融快速发展。

### **3. 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 **3.1 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

我行已成立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由分行行长任组长，分管业务条线的副行长任副组长，绿色金融部、公司业务部、普惠金融一部、普惠金融二部、吴兴小微专营支行、风险管理部、业务管理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其中，业务管理部是全行绿色金融工作管理推动牵头部门，绿色金融部是全行绿色金融工作营销牵头部门，其它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具体参与绿色金融工作的具体实施。

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行绿色金融战略的实施、协调和管理，包括：制订本行绿色金融发展考核、经营目标和信贷计划并分解落实，为绿色金融工作实施配备必要的业务资源、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负责确定实施绿色信贷的职责划分以及针对绿色信贷发展主要目标的内控管理与绩效评估等。

#### **3.2 绿色金融部**

根据湖州市绿金办、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湖州银保监分局关于“加强绿色金融的体制机制建设，构建良好的组织管理架构，推进绿色金融专营体系建设”的工作要求，我行已于2018年9月成立绿色金融部，配备专业人才4人。

#### **3.3 绿色支行**

截至2020年12月末，我行未成立绿色支行。

#### 4. 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2015年，总行制订《金华银行绿色信贷实施办法》，指导全行有效推进绿色信贷工作，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

2017年，根据《金华银行绿色信贷实施办法》，我行制订《金华银行湖州分行绿色信贷实施细则》，加大对湖州地区绿色信贷、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

2018年，总行制订《金华银行绿色金融行动方案（2018-2020年）》，通过加大信贷投放、优化信贷结构、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助力浙江经济绿色发展。加大绿色信贷领域人才的引入力度，健全绿色信贷组织建设，建立健全绿色信贷考核体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2020年，我行制订《金华银行湖州分行绿色信贷业务风险评价体系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我行绿色信贷业务风险防控效能，健全绿色信贷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绿色信贷资产质量，在总行信贷操作规范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绿色信贷业务风险评价体系。

表 1. 金融机构环境政策制度情况表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文件类型	文件主要内容	备注
金华银行绿色信贷实施办法	金银[2015]332号	已建立	包括绿色信贷目标、组织管理、政策制度及能力建设、流程管理、定量评价指标、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监督检查等内容。	
金华银行湖州分行绿色信贷实施细则	金银湖[2017]32号	已建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绿色信贷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金华银行绿色信贷实施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金华银行绿色金融行动方案（2018-2020年）	金银（2018）524号	已建立	制订 2018-2020 年绿色金融行动方案，包括行动目标、组织领导 and 行动任务。
金华银行湖州分行绿色信贷业务风险评价体系实施细则	金银湖[2020]111号	当年新增	通过客户经理+风险经理贷前调查“双轨制”、风险管理部贷中审查质量评分制、业务管理部贷后客户满意度电话回访测评及风险管理部贷后管理质量评价四个维度分别开展评价，并将各环节评价结果纳入客户经理绩效考核，提高分行绿色信贷业务风险防控效能。

## 5. 风险管理及流程

### 5.1 尽职调查环节

在尽职调查环节，调查人员根据客户及其项目所处行业、区域特点，明确环境和社会风险尽职调查的内容，确保调查全面、深入、细致。深入了解和掌握企业的经营理念和经营状况，充分利用绿色信贷信息平台，掌握企业及其重要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及相关风险，同时，高度关注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复杂、严重程度难以判断的客户及其项目，寻求合格、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调查，并向政府主管部门咨询。调查人员根据环境和社会风险尽职调查情况，在调查报告中形成对客户或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尽职调查初步意见。

### 5.2 合规审查环节

在审查环节，审查人员对拟授信客户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将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作为合规审查的重要内容；针对不同行业的客户特点，制定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合规文件清单和合规风险审查清单，确保客户提交的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合规性、

有效性和完整性；持续跟踪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点，确信客户对相关风险点有足够的重视和有效的动态控制，符合实质合规要求。审查人员根据调查人员对客户或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尽职调查初步意见，结合合规文件审查要求，形成对客户或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合规审查意见。

### **5.3 授信审批环节**

在审批环节，授信审批部门根据客户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合理的授信权限和审批流程，并强化行业信贷政策中的绿色信贷要求，将企业守法情况作为授信的前提条件。对所有贷款项目和贷款企业实行环评一票否决，对未通过环评审批或者环保设施验收的新建项目、限制和淘汰类新建项目以及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的企业，不予任何形式的授信支持。

### **5.4 合同管理环节**

在合同管理环节，通过完善合同条款督促客户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对涉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在合同条款其它约定中订立客户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声明和保证条款，设定客户接受贷款人监督等承诺条款。

### **5.5 资金拨付环节**

在资金拨付环节，加强信贷资金拨付管理，将客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状况作为决定信贷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在已授信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各环节，设置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以暂停直至终止信贷资金拨付。

### **5.6 贷后管理环节**

在贷后管理环节，认真监测企业的经营行为，严密跟踪企业经营运行情况，对有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制定并实行有针对性的贷后管理措施，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做出调整。健全客户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内部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在客户发生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时，及时采取相关的风险处置措施，并就该事件可能对本行造成的影响向监管部门报告。

## 6. 经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按照公允/通行的计算标准，营业、办公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表 2. 金融机构经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总量	人均
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和自然资源消耗	机构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耗的燃油（升）	2215	35.16
	自有采暖（制冷）设备所消耗的燃料（升）	0	0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水（吨）	725	11.5
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电力（千瓦时）	166950	2650
	营业、办公所使用的纸张（吨）	1.45	0.023
	购买的采暖（制冷）服务所消耗的燃料（升）	0	0
金融机构环保措施所产生的效果	为提升员工及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所举办的培训活动或公益活动（人次）	260	

## 7. 机构投融资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投融资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由于投融资金额变动、信贷结构变化及其产生的环境影响。

表 3. 金融机构投融资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2020 年末
绿色信贷余额及占比	绿色信贷余额（万元）	77049
	绿色信贷占比	41.74%
绿色信贷金额变动折合减排情况	折合减排标准煤（万吨）	0.7330

	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万吨）	1.9564
	折合减排化学需氧量（吨）	0
	折合减排氨氮（吨）	0
	折合减排二氧化硫（吨）	149
	折合减排氮氧化物（吨）	50
	折合节水（吨）	0

## 8. 绿色金融创新及研究成果

表 4. 金融机构绿色金融创新案例

<b>绿色金融产品服务（管理机制）创新案例</b>
<p><b>一、案例背景</b></p> <p>埭溪 6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西南部浙西北天目山麓山地丘陵和杭嘉湖平原的过渡地带，该项目利用当地废弃矿坑，将原本没有经济利用价值的废弃矿山整合利用，采用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组件、汇流箱、逆变器、变压器、监控系统等设备，通过专业的优化设计，开发建设复合型地面“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后全部并网销售。</p> <p>金华银行湖州分行积极响应绿金改革号召，全面践行绿色金融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化绿色金融服务，与浙江阿波溪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为其提供有效的金融支持。</p>
<p><b>二、主要做法</b></p> <p>2019 年伊始，金华银行湖州分行在企业走访过程中，了解到浙江阿波溪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埭溪镇的 6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总投资 2.94 亿元，有固定资产投资融资需求。通过对项目的实地评估，发现该项目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有利于保护当地生态环境，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对新能源产业发展和完成“十三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具有积极的意义，具有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该项目符合金华银行绿色信贷的准入政策。</p> <p>金华银行湖州分行随即对该项目启动了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将信贷资源向该企业进行倾斜，同时加快授信申报、授信审批及项目资金投放速度。分行经过实地调查，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和实际资金需求，并以该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设备抵押并追加股东持有股权质押等为担保措施，申报项目贷款 1.4 亿元，用于埭溪 6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基本建设。分行按照总行授信政策要求，迅速完成审查工作并向总行上报授信资料。通过前中后台协同作业，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对该企业 1.4 亿元项目贷款的授信审批，期限五年，信贷资金于 2019 年 3 月投放到位，及时满足了企业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p> <p>2019 年年末，根据湖州市金融办关于组织申报绿色贷款贴息的通知要求，金华银行湖州分行积极配合浙江阿波溪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绿色贷款贴息补助并落实申报材料，最终企业享受到 8.29 万元的绿色项目贴息，切实降低了绿色项目的融资成本。</p>
<p><b>三、主要成效</b></p> <p>本次 6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是国家鼓励发展的建设项目，对优化湖州市能源结构、推动可再生资源应用和提高环境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该项目建成后年均发电量约 6144.37 万 KWh，相当于年节约标煤 18740.33 吨，减少 CO2 排放约 50015.18 吨，减少 SO2 排放约 380.95 吨，减少 NO2 排放约 129.03 吨，减少灰渣 3074.5 吨。此外，每年还可减少相应废水和温水的排放，环境效益明显。同时，充分利用废弃矿山地表层复垦套种经济农作物，使原废弃矿山地表和上空均得到充分利用。</p>

#### 四、创新亮点

创新项目贷款担保方式。本次项目贷款 1.4 亿元敞口以该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为主要担保方式，企业在我分行开立唯一电费收入专户，并与我行签订账户监管协议，电费补贴款、项目电费收入及附带销售收入均归集到该监管账户，作为贷款还款准备金；同时追加股东持有股权质押及设备抵押。上述担保方式有助于企业在缺少不动产抵押物、没有合格保证人的情况下，以项目自身后期产生的收益为还款来源，获得银行项目融资，用于项目开发建设。

#### 五、案例总结

本次项目规模容量 60MW，是大型光伏发电项目，对推动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和设备产业的发展、减少温室气体减排和确保能源安全起到较好的工程示范作用；同时又能加快当地电力结构的调整，缓解供电紧张的现状。金华银行湖州分行也将对光伏发电等绿色项目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为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供宝贵经验。

## 9. 绿色项目信息

表 5. 金融机构绿色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融资类型	融资余额	项目主要内容	社会环境效益
浙江阿波溪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1.15 亿元	埭溪 6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西南部浙西北天目山麓山地丘陵和杭嘉湖平原的过渡地带，该项目利用当地废弃矿坑，将原本没有经济利用价值的废弃矿山整合利用，采用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组件、汇流箱、逆变器、变压器、监控系统等设备，通过专业的优化设计，开发建设复合型地面“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后全部并网销售。	该项目建成后年均发电量约 6144.37 万 KWh，相当于年节约标煤 18740.33 吨，减少 CO2 排放约 50015.18 吨，减少 SO2 排放约 380.95 吨，减少 NO2 排放约 129.03 吨，减少灰渣 3074.5 吨。此外，每年还可减少相应废水和温水的排放，环境效益明显。同时，充分利用废弃矿山地表层复垦套种经济农作物，使原废弃矿山地表和上空均得到充分利用。